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內幕消息 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權力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股東」)要求即時暫停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陳煜湛先生(「陳先生」)之職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陳先生之董事會(「董事會」)職務，其中陳先生向董事會隱瞞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之破產令，而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予以披露。

經考慮此乃誠信問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暫時中止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所有職務及權力，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董事會認為暫停陳先生的職務及權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就上述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